

东莞大朗镇新马莲村特色精品村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DLIDLC12200226

各投标人：

现对 2022 年 01 月 26 日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第 112 页（六）主要人员简历表的“注”第 2 点内容修改为：“注：2、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半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以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以下无下文）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等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单位：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